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疾控发〔2020〕219号

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广元市疾控机构信息技术骨干
人才培训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疾控中心: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卫函〔2020〕257号)，为加强我市疾控人员信息技术能力水平，使基层疾控机构人员具备良好的信息管理和信息技术应用素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广元市疾控机构《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培训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参

训等相关工作。

附件：1.广元市疾控机构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方案

2.报名表(单位统一填报)

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1

广元市疾控机构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方案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卫函〔2020〕257 号)，为大力提升我市各级疾控机构专业人员的信息技术能力水平，特制定本培训方案。

一、培训目标

通过理论学习和现场实践，为县（区）级疾控中心培养具有一定专业理论和较强实践技能的信息技术骨干复合人才。

二、培训对象

各县(区)疾控中心从事信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骨干 2 名。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1.2021 年 1 月 11 日报到；2021 年 1 月 11 日-20 日理论与实践一体化培训

培训地点: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2021 年 1 月 21 日-31 日信息统计分析培训

培训地点: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联系人

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芳　　联系电话:18080739991

五、主要内容

（一）培训安排

包括10天的理论及政策学习、技能实践（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和10天的疾控信息统计分析。

培训采用全脱产方式进行，请参训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

（二）培训内容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及数据中心运行维护、应用系统开发及维护、网络安全、信息资源规划和信息化项目管理。

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信息标准和大数据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系统动力学、数据统计分析与报告。

（三）结业要求

1.学员完成全部培训内容，期间没有无故缺勤和违法违纪现象。

2.学员通过统一考核并撰写一份培训总结。

3.学员完成学习任务后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区）严格按照培训方案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各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来推荐参训人选，由单位统一填写《信息技术培训报名表》报市疾控中心。

（二）加强后勤保障。培训经费以按照每人2.5万元下达各县（区）请从专项经费中列支，参加培训的人员由各参训单位按照2.5万元/人标准于2020年12月10日前向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行广元东安路支行（行号：105661000075），账

号:51001660042052502734)支付，学员在培训期间，食宿由培训方统一提供，培训期间往返原单位交通费由原单位报销。所有学员在培训期间在原单位的工资待遇不变。

附件 2

信息技术培训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部门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抄送：省疾控中心，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